

2017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三元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

制工作。

(七)管理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三元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	7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三元区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福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上级法院的

决策部署，牢牢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从严抓好队伍建设，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开展服务发展行动，充分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化解各类矛盾和防范风险，加强对市场主体权益的司法保护，为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惩腐败犯罪，推进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三元、法治三元。

（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依法审理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案件，织密基本民生的司法保障网。推进司法救助、挂钩帮扶等工作，着力满足贫困群众司法需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集中开展涉诉信访和执行案件清积活动。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三）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深化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良性互动。

（四）从严从实抓好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动践行“三严三实”常态化、长效化。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法官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持之以恒反“四风”、正党风、

反腐败、倡清廉，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加强对司法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0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35.03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807.6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10.87	本年支出合计	3,493.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2.08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720.3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20.36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71.7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9.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9.5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416.7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16.7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92.8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0.32
		经营结余	
合计	4,302.95	合计	4,302.95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710.87	1,903.21				807.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1.98	1,744.32				807.66
20405	法院	2,551.98	1,744.32				80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	7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67	78.6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7	7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38	3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8	3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4	4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4	4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4	46.84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493.37	1,989.86	1,50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5.03	1,831.52	1,503.51			
20405		法院	3,335.03	1,831.52	1,50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2	7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2	78.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5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7	7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38	3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8	3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4	4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4	4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4	46.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97.74	2,597.7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2	78.1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38	33.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84	46.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3.21	本年支出合计	2,756.08	2,756.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9.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7.05	607.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9.92	基本支出结转	416.73	41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0.32	190.32	
总计	3,363.13	总计	3,363.13	3,363.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5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0.6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5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0.6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9.74	1,422.09	387.65
2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29	1,259.29	
20101	基本工资	295.20	295.20	
20102	津贴补贴	269.64	269.64	
20103	奖金	165.25	165.25	
2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15	
20106	伙食补助费			
20107	绩效工资			
2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20	218.20	
2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74	30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00		355.00
30201	办公费	28.93		28.93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17.50		17.50
30207	邮电费	15.03		15.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		2.54
30211	差旅费	0.08		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9		10.09
30214	租赁费	0.91		0.9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1.12		1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1.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19	燃料动力费	0.79		0.79
30225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26		15.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99		116.99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17.1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9		48.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7		65.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9	162.7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94	3.9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59.11	59.1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补贴	97.44	97.44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	2.3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65		32.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5		3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0		2.6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1	4	7	8	11	12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 计 数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 计 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87.65
(一) 支出合计	2	28.59	(一) 行政单位	23	387.6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6.76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6.7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2
3. 公务接待费	7	1.8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83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2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8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06.70	206.70	206.70			192.58	192.58	192.58			
货物	2	206.70	206.70	206.70			192.58	192.58	192.58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的也按此口径，相同口径填报。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2.08 万元, 本年收入 2,710.87 万元, 本年支出 3,493.37 万元,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9.58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2,710.87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41.1 万元, 下降 8.16%,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03.21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807.66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3,493.37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226.66 万元, 增长 54.11%,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89.8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02.20 万元，公用支出 387.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03.5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56.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37 万元，增长 21.5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法院行政运行 134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79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司法改革第一年，工资中增加了司法绩效奖金，法官工资结构也进行了改革，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 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1 万元，增长 84.1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法院制服换装。

(三) 法院案件审判 17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59 万元，下降 50.08%。主要原因是司改后转移支付不是下到这个科目中。

（四）法院两庭建设 568.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59 万元，增长 1191.9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的审判综合大楼进入最后结算阶段，支出增加，上一年度基建支出大部分使用其他资金。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此项目。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此项目。

（七）行政单位医疗 3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司司法改革上收省垂管时此项目按 2015 年决算工资数核算，导致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减少。

（八）住房公积金 46.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5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司司法改革上收省垂管时此项目按 2015 年决算工资数核算，导致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59万元，同比下降4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100%，主要是：本单位2017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6.7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26.88%，主要是：2017年1月起进行公车改革，本单位减少3辆公务用车，减少了公车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1.8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8批次、接待总人数185人次。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67.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金额120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个，办案部门业务费，共涉

及财政拨款资金 1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办案业务开支需要，与财政相应的支出范围，方向密切相关，项目产出达到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有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评价核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的部门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 100%完成。其中含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装备款。全力推动我院案件审判结案工作，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147 件，办结 4839 件，结案率 94.02%，同比上升 7.05 个百分点。三元法院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地方平安；公正审理民商案件，调解社会矛盾；有限化解行政争议，推动依法行政；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力促社会诚信。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行装科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年度：2017	单位：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预算金额	120	金额	120	占预算金额比例	占预算金额比例
				100%	0%
<p>目标完成情况</p>	<p>经评价核销，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的部门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100%完成。其中含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装备款。全力推动我院案件审判结案工作，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147件，办结率94.02%，同比上升7.05个百分点。三元法院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地方平安；公正审理民商事案件，调解社会矛盾；有力化解行政争议，推动依法行政；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力促社会诚信。</p>				
<p>资金使用管理情况</p>	<p>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对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进行具体细化，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在专项业务经费使用中，一是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二是规范经费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使用；三是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努力降低审判成本，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存在主要问题</p>	<p>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全面，未能很好地体现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各项工作开展进度不够合理，</p> <p>2、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没有采取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p>3、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比较强，绩效管理评价人员尤其是对这项工作还不够熟悉，不能有效地做好评价工作。</p>				
<p>相关意见建议</p>	<p>1、高度重视预算的执行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安全、规范和有序的前提下切实做好早、做细、做好本单位的预算细化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实施，避免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的情况。</p> <p>2、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交流，结合本单位的自身特点，进一步加强与业务部门的信息沟通，设置更加全面、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以便更好地反映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p> <p>3、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进度缓慢的部门，及时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进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p>				

注：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1%，主要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门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